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景旭：1993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远大集团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2013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景旭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王一鸣：1988 年参加工作，曾在中国工商银行系统工作。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王一鸣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周建如：曾任北京永信永税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北京京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北京东方税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2017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周建如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卢闯：2007 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3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卢闯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17 年 9 月 28 日，卢闯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周建如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景旭、王一鸣、周建如。

二、2017 年度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参加公司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的

	事会次数	（次）	（次）	次数（次）
景　旭	11	11	0	6
王一鸣	11	11	0	4
周建如	2	2	0	1
卢　闯	9	9	0	4

2017年度，我们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之外，还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层的良好沟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相关会议，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三、2017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中用于人才引进、职工租赁用房的需求，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农发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集资建房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根据农发种业向独立董事提供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公司以往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 2017 年度无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以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以及相关子公司严格遵守监管机构规定，避免发生违规担保行为。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薪酬制度以及相关规定，是客观、公正的。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5. 业绩预告情况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按照规定披露了 2016 年度业绩预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符合相关规定。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实施完成了现金分红。我们认为：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符合相关部门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8.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存在未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未完成业绩承诺子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进行了单独审议，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要求承诺方予以补偿。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进行了相关信

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运营遵守了现行的相关制度规定，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设。公司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部负责实施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审计部门在各级公司中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个重大缺陷，公司已拟定了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应以深化财务内部控制为重点，持续完善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年度，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审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度，我们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2017 年，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18 年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 4 月 25 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王一鸣	景旭	周建如